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破字第2號

聲請人即
破產管理人　張世潔律師
破　產　人　易碼電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宏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破產人易碼電控股份有限公司破產執行事件，聲請裁定破產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。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。對於前項裁定，不得抗告。破產法第145條、第1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經破產管理人作成分配表，前經本院裁定准予認可並公告在案。茲據破產管理人提出與分配表相符之匯款單、破產財團費用支出明細及破產管理人收支明細表等，陳明破產財團財產業經執行完畢，最終餘額新臺幣6,029元不具分配實益等情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認本件最後分配已完結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